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7號

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債 務 人 吳政財

一、

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2,152元，及其中本金17,152元部分，自民國10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8,459元，及其中本金16,459元部分，自民國10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1,043元，及其中本金8,043元部分，自民國10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,756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4 庸另行聲請。